

##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進行「急難救助」專案活動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急難救助」專案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運用(代號：010)、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代號：058)、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代號：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代號：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目的(代號：182)等特定目的，為「急難救助」專案活動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並於前開特定目的(非營利)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含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急難救助計畫」申請辦法所需檢附文件及個案轉介申請單所列內容，以及本會急難救助申請表所列之個人資料項目。

#### ※備註：

關於「急難救助申請表」所列申請人申請醫療補助時必備之「醫療診斷證明書」部分，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此等診斷證明資料核屬醫師基於診察結果而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參照)，原則上係禁止為該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倘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則可就上開醫療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從而，倘得以確保轉介主體如下，尚非不得為此等個人資料之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權責機關單位本於其法定職權所轉介之個案。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本於其法定職權所轉介之個案。
3. 社會工作師執行法定職務所轉介之個案(按，社會工作師法第 13 條第 3、4 款規定，「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均屬社公師之法定業務執行範圍。)

###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

本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會備存五年後銷毀。本會僅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

#### 二、地區：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被利用在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 三、對象：

與本會配合之相關公、私立社福機關(構)、單位及所屬社工人員，以及掌管本會業務執行暨監督之中央或地方權責主管機關。

四、方式：

(一)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二)您的個人資料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